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棉纺公司”)、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专用车公司”)、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 3.25 亿元, 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 0.65 亿元, 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 2.6 亿元。截至目前, 加上本次担保累计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 65,205.34 万元, 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 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 31,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208.03 万元(含本次),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17,208.03 万元, 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 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3%、18.87%、4.02%。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由于悦达智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敞口的定义为剔除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等质押部分的授信余额，下同），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公司使用，其中悦达棉纺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悦达专用车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悦达智行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公司用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包含上述转授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6.5 亿元。

本次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3.25 亿元（2.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0.65 亿元（0.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2.6 亿元（2 亿元敞口的 1.3 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悦达棉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戴俊，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699 号（B），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悦达棉纺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棉纺公司总资产 82,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338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8,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7 万元。

2、悦达专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山虎，注册资本：16,800 万元，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点：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各种垃圾车、喷洒车、清洁车辆生产；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环卫设备研发、设计、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等。本公司持有悦达专用车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专用车公司总资产 31,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16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2,8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 万元。

3、悦达智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怀友；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20 号 1802 室；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饰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日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服务。本公司持有悦达智行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悦达智行公司总资产 84,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43 万元，2020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 57,9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8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加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6.5 亿元（5 亿元敞口的 1.3 倍）

3、授信主体对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悦达棉纺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悦达智行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悦达棉纺公司、悦达专用车公司、悦达智行公司使用。其中悦达棉纺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悦达专用车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悦达智行公司转授信额度项下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转授信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公司用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股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包含上述转授信）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6.5 亿元。

本次公司为悦达棉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3.25 亿元（2.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专用车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0.65 亿元（0.5 亿元敞口的 1.3 倍），为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质押）金额 2.6 亿元（2 亿元敞口的 1.3 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208.0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17,20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3%、18.87%、4.02%。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